

财产归谁

Caicun guishei

高永建 著

冶金工业出版社



财产归谁

高永建 著

北 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6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社会关注的真实案例和故事,引导读者了解财产安排的知识和法律常识。全书共分十章,分别介绍了财产的类型、流失的原因,容易引起家庭纠纷的因素。书中提供了安排财产的样本,指导你尝试自己写文件。

本书对案例的分析,结合图解叙述的方式,通过简洁的逻辑思维,让读者对案情和争议焦点,一目了然。

与其他法律书籍不同的是,该书的重点不是讨论疑难案件,而是用大众化的语言,诠释如何认识、思考、安排财产,希望为读者解决生活中可能会碰到的难题提供一些参考。看过此书的人,有个共同的想法,就是保存一本,以应需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归谁/高永建著.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6. 1

ISBN 7-5024-3855-6

I. 财… II. 高… III. 个人财产—所有权—基
本知识—中国 IV. D92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8399 号

出版人 曹胜利 (北京沙滩嵩祝院北巷 39 号, 邮编 100009)

责任编辑 朱华英 美术编辑 李 心

责任校对 符燕蓉 李文彦 责任印制 牛晓波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8 印张; 211 千字; 239 页; 1—4000 册

20.00 元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10)64044283 传真:(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100711) 电话:(010)65289081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言

如果你有钱，闲暇之时，不妨读读这本书，也许能在那些枯燥乏味的案例中，发现所需。

如果你每天来也匆匆去也匆匆，不妨浏览一下目录，也许能找到你关心的内容，对处理事务有所借鉴。

如果你正在创业阶段，不必有什么遗憾，读读这本书，从中了解金钱的烦恼，快乐的生活才是最佳选择。

那些富裕起来的人开始考虑，辛辛苦苦积累起来的财富，应该怎样处理才不致流失散尽，化为乌有，枉费了一生辛劳。

那些想富，也在创造条件富起来的年轻人，可能在想，要是富起来该做些什么？积累起来的财产怎么用？

爱子心切的父母们思考的是，把毕生积累的财富交给谁，以什么样的方式交给子女，才不会糟蹋半世的心血。

那些天生有“富爸爸”的子女们，怎样做家产才不会付诸东流，不辜负祖辈的殷切期望，避免步没落八旗子弟的后尘，永葆旺盛的创业激情。

走进夕阳的老人们，无需为子女的前程操劳，保持

健康的生活，就是给子女的最好礼物。

什么是我的财产？以后这些财产给谁？这些看似简单的问题，真正面对的时候，却极为复杂和繁琐，有时甚至令人头疼。人的一生中，究竟有多少自己可以支配的财产，无法带进棺材的财产又给谁？怎么给？更确切地说，怎么做才能把财产给自己真正喜欢、意愿中要给的人，而不致落入他人之手。财产来之不易，也会因福惹祸。

近年来在大城市中，悄然出现的遗嘱热和遗产之争，说明许多人都在思索这些问题。

笔者和当代所有国人一路，努力走出贫穷，亲身体验了同代人的喜怒哀乐、大起大落，所见所闻的财产纷争，激发了想说点什么的热情，希望文中的案例，能给读者有益的启示。笔者特别的阅历，东西教育的融合，磨炼出观察事物的独特视角，有了些对财产安排的独到见解，将它写出来，共读者品味。

一个资深的律师，不会用简单的“是”或者“不是”来评判复杂的案例，更不会训导他人。而是告诉你，会出现哪些常人难以预料的情况，这也是本书的宗旨。笔者在有限的篇幅里，无法一一介绍普通的法律常识，仅是根据多年的经历，列举所接触，曾陷入两难困境的疑案，说一说对问题的想法，可能对今天的思考更有帮助。有些案件没有说明最终的审判结果，一方面是因为迟迟难以定论，更重要的是，结果对读者来说已不

重要，重要的也许是经典故事发生的起因和过程，带给人们的启迪和思索，对真正了解和安排财产，也许会受益良多。

作 者

2005年9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突发事件引起的思索

第一节 未做安排的财产	2
巨额保费带来的纠纷	2
难打开的银行保管箱	4
周某的财产分割	6
第二节 警惕财产的散失	9
拆散家庭的房产之争	10
道似有情却无情	12
第三节 财产安排无年龄分界	15
1. 年轻人考虑婚前财产	15
球星的私生子	16
2. 中年人需要安排财产	17
3. 老年人准备遗嘱或遗赠抚养	18
教授家的继承人	20
活人的死亡证明	22

第二章 什么是私人财产

第一节 财产中的不动产——房屋和土地	27
澳门土地的烦恼	28

1. 城里人的财产——商品房与贷款	30
香港房产的泡沫	32
2. 物美价廉的经济适用房	34
3. 计划经济的产物——单位分房	35
4. 其他类别的房产——军产房、农民自用房	37
农家小院	39
古堡售价一英镑	40
北京东岳庙价值的攀升	42
第二节 动产	44
1. 最熟悉的财产——现金和存款	44
2. 寄托幻想的财产——股票	45
3. “早涝保收”的财产——债券	47
4. 新型财产——基金	49
第三节 财产新概念	53
1. 隐私权的价值链——名人财富	53
2. 知识产权	56
a. 著作权	56
《哈利·波特》创造的奇迹	56
b. 名字也值钱	57
鲁迅××学校	58
公司名称的价值	58
“道”字的商标纠纷	59
3. 虚拟财产	60
不知放在何处的财产——网络游戏	61
4. 未来财产	62
光环下的无形资产	62
5. 身后的价值——保险金	64

第三章 选择继承人

第一节 容易产生财产纠纷的群体	66
-----------------------	----

1. 血亲和姻亲的关系	67
结婚证书争执的背后	67
2. 继承顺序之间的纷争	71
远洋船员的抚恤金	72
3. 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	73
两个婚外女人携手上法庭	74
4. 原配与再婚	79
母亲三嫁财产难分	79
第二节 财产涉及的其他法律	85
1. 法律的多元性	85
必须断定死亡时间的车祸	87
百万彩票引出两个老婆	88
离婚容易分房难	89
2. 境外财产和当地法律	91
犹太人的存款	91
欧洲商人的账户	94

第四章 确定真实意图

第一节 辨别遗嘱的真假	97
九旬老人的4份遗嘱	98
百亿富豪遗嘱的签名	103
第二节 证明人和公证人	106
1. 证明人(见证人)的条件	106
2. 公证人的角色	107
3. 证明人的效力和作用	109
第三节 老龄化带来的财产问题	111
遗产留给保姆的老画家	111
干休所里的保姆一族	113
1. 西方老年人的状况	114

继承寡妇·····	115
-----------	-----

第五章 身后财产的管理——执行人

第一节 谁能做执行人·····	119
张爱玲笔下的执行人——九老太爷·····	120
第二节 执行人的工作·····	124
1. 审查遗嘱 ·····	125
2. 清理遗产 ·····	125
3. 遗产管理 ·····	126
4. 召集会议公开遗嘱 ·····	126
5. 确定分配方案 ·····	127
6. 财产分配和产权移交 ·····	128
第三节 执行人的地位——代理人·····	129
1. 固有权说 ·····	129
2. 代理权说 ·····	130
第四节 执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30
1. 各国对执行人的规定 ·····	131
2. 香港执行人 ·····	132
3. 中国台湾执行人 ·····	134
4. 国内执行人的情况 ·····	135
20 年才画上句号的执行 ·····	137

第六章 文件自己写

第一节 财产安排（遗嘱）的文件样本·····	141
1. 财产安排（遗嘱）样本 A ·····	142
2. 财产安排（遗嘱）样本 B ·····	144
3. 对文件的说明 ·····	147
第二节 遗嘱的种类及效力·····	149

1. 遗嘱的种类	150
2. 各类遗嘱的效力	151
第三节 遗嘱涉及的其他层面	152
1. 带条件的遗嘱	154
余小姐继承的生活费	154
2. 财产公开的利弊与抉择	156
拆迁费给哪个子女	156
康熙未解决的难题	158
第四节 财产托管基金	161
活跃在内地的香港慈善家	162
蒙牛集团董事长的基金会	163

第七章 最后的身价——保险金

第一节 保险业的形成	165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167
1. 人寿保险	167
2. 社会保险	168
低保补助促成假离婚	169
3. 财产保险	171
月饼运输的保费	172
第三节 保险金的诱惑	173
为谋保费女婿杀翁	173
保险金诱发的车祸	176

第八章 婚姻和财产的链接

第一节 围绕财产的婚姻	178
苏哈的婚姻与阿拉法特密码	179
第二节 改变命运和维护财产	181

一波三折的再婚·····	181
名人的婚姻与财产挂钩·····	183
第三节 不能不留意的离婚成本 ·····	184
倾家荡产的离婚·····	184
香港女明星的离婚代价·····	186
第四节 婚姻与婚前财产 ·····	187
1. 婚前财产的考虑 ·····	187
火锅店的股权之争·····	189
2. 婚姻前(后)财产协议样本 ·····	190
3. 婚前财产公证 ·····	194
4. 对财产公证的说明 ·····	197
第五节 现代婚姻观念和形式 ·····	197
1. 非婚同居或试婚 ·····	198
2. 婚姻形式的时尚发展 ·····	199
3. 博弈婚姻 ·····	201
4. 财产转移的潜规则 ·····	203
5. 婚前财产协议的讨论 ·····	204
6. 婚前谈判与准备 ·····	207
第六节 婚前协议对抗第三方 ·····	208
丈夫的赌债该谁还·····	209
蒂凡尼珠宝店的赊账·····	210
1. 国际上对婚前财产协议的规定 ·····	211
2. 婚姻法的规定 ·····	211
3. 婚前协议的其他因素 ·····	212
4. 财产公示的困难 ·····	212

第九章 国外教育与定居

第一节 积蓄用于教育 ·····	214
1. 学什么知识有用 ·····	216

竞争无国界·····	216
赋闲的大学生·····	218
2. 为上名校置业 ·····	220
3. 教育投入的压力 ·····	220
4. 出国留学的感悟 ·····	222
从英国回来的留学生·····	223
5. 国外大学概观 ·····	224
第二节 海外定居 ·····	225

第十章 财产留给子女所想到的

第一节 财产留给子女 ·····	228
第二节 坦然面对继承 ·····	230
第三节 善待有限的生命 ·····	232
老同学的愿望·····	234
第四节 谁能陪伴走一生 ·····	235
第五节 血缘继承的路还能走多远 ·····	236
后 记 ·····	239

第一章 突发事件

引起的思索

钱乃身外之物，未雨绸缪，悉心安排身边的财产，才不易损失。

有财产的人，都会面临身后遗留的财产如何处理，一般不外下面几种方式：

(1) 财产给你喜欢的人，通常采用直接赠与或者以书面遗嘱的方式，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明确地说明把财产给予谁。

(2) 因为血缘、婚姻以及其他特殊的关系，财产自行移交。根据法律，如法定继承权，某些人凭借着与你的关系，有权继承你的财产。

(3) 尽管你没有对财产的归属做出安排，又没有人能以法定权利继承你的财产，按照法律规定，财产将直接交给国家，回馈社会。

腰缠万贯且又明白的人，大都会采用第一种方式，以订立书面文件或者遗嘱的方式确定财产的归属。财产不多，或是因为意外和突发事件过世的人，有时不得不采用第二种情况，被动地由他人来继承，不论愿意或不愿意，由享有继承权的人接受财产。第三种方式比较少，毕竟中国家庭观念强烈，财产上交给国家的很少见。

当人们面对怎样安排自己的财产时，首先浮现脑海的想法可能是：如果不做安排会怎么样？随后的问题是，我有什么财产？接下来是，假如我有财产，怎样安排？写个遗嘱可以吗？接着往后想，问题越来越多，且变得更复杂了。

首先决定把财产给谁呢？哪些人有权利得到财产？引出了财

产继承和法律的关系。当这些烦恼而复杂的问题都理顺了、找到了解决的办法，还要思考：

- (1) 书面的文件能保证是本人的意思吗？
- (2) 事先所做的安排能够得到执行吗？
- (3) 财产安排公开好吗？
- (4) 如果不想公开，可以自己写（遗嘱）这份文件吗？
- (5) 财产转入他人之手，多是通过婚姻，若婚姻、家庭关系不稳定，有办法不让财产外流吗？
- (6) 保险单是现代人的最后保障，要不要购买保险？

第一节 未做安排的财产

有人认为，安排财产，不就是写份遗嘱吗？那是老年人的事，只要还年轻，不必为此伤脑筋。而上了年纪的人，又碍于中国的传统观念，出于忌讳，不愿意提及这种敏感的话题。没有财产，当然不必费力自寻烦恼，已经步入殷实生活的家庭，下面的事，可能会引起你的共鸣与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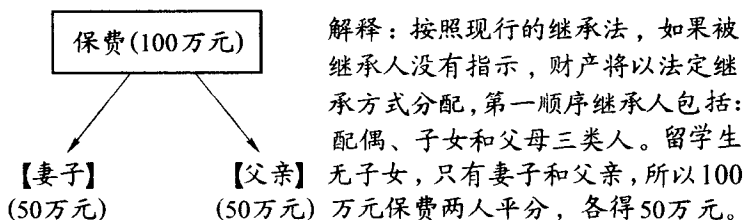
巨额保费带来的纠纷

这些年出国留学的人越来越多，在国外遭遇不幸、突发变故的人数也在增加。有位留学生，新婚不久告别妻子，孑然一身赴澳苦读，圆留学的梦。妻子几经周折也办妥签证，变卖了国内的所有家产，高高兴兴地到澳洲与夫君团聚。然而祸从天降，妻子刚落脚，小伙子突遇车祸身亡。

妻子与公婆一家，向闯祸人及其保险公司提出了索赔，经过齐心合力的艰苦努力，最后获得赔偿，索赔金额约人民币100万元。然而，在国外上演的这场家庭悲剧尚未落幕，亡者的家人却为这笔巨额赔款，发生纠纷，闹得满城沸沸扬扬，成了轰动一时的新闻。

纠纷的焦点是：新婚几个月的妻子要拿走大部分赔款，辛苦培养儿子长大成人的父母，所得甚微，令含辛茹苦的老人不甘心。于是当初一致对外的两亲家，回到中国后，在法院打起内战。

图1 赔偿费分配关系



老人几十年省吃俭用，积攒下养老用的箱底钱，都换成外汇送孩子出外留洋，那份苦心，居然不如和儿子才住了几个月的儿媳，还得共同分享赔款，儿媳年轻应该再嫁人。说起来受尽苦累拉扯养大的孩子，成了人家的摇钱树，让老人心里无法平衡。站在老人的角度，望子成龙且不提，收回养儿育女的血汗钱，总该是合理的吧！时下有些父母，都有相同的经历，省吃俭用积攒的钱，送孩子出国学习，如果落得这样的结果，岂不让人寒心？

案子的判决结果已不重要，但却令人回味。根据继承法，留学生的父母与妻子的关系，虽然配偶在先，但在继承序列上比较平等。作为养育儿女的双亲，如果没有其他的生活来源，多少还能从这笔巨额赔款中获得一定的份额。也就是说，经法院调解，可以协商从儿媳这边多分点儿。

假如这件事让你做主判决，你会怎样安排？如今突发事件层出不穷，闹到法庭的纠纷也屡见不鲜，只要上了法庭，家庭就会彻底分裂，所有的情分就此割断，看似难于启齿的事，提前安排也许伤害最小。

前些日子，朋友到医院动手术，需要全身麻醉，人完全丧失

知觉的麻醉。不管怎么说，手术本身加上麻醉，风险还是有的。问他，你有什么安排吗？

他一愣，半天才缓缓说出了自己的几样财产，房子、现金、存折等等。又问，你打算给谁呢？他不假思索干脆地回答：给我儿子。

我们这代人，赶上了计划生育的时代，家家都是独生子女。可是家中还有年老的双亲，兄弟姐妹也相处得不错，平时往来走动相互照顾。再问，你不给父母和兄弟姐妹也留点吗？他想了一下说：应该给。

可是来不及细想了，只能托付给陪他的家人。他认为，他的妻子会有良心的。话是没错，如果早一点把想法亲笔写在纸上，岂不是更好？这本不是费力的事。

在动手术之前，让人惴惴不安的时刻，才肯被迫地粗略想一下。如果出国旅游，或参加海外子女毕业典礼之际，你要这样问，不遭白眼才怪呢？出游前的兴奋欢乐心情，没有人愿意想身后事。俗话说：乘车行船三分险，何况坐飞机呢？就算风险很小，也是难以意料的。

上面只说了通常发生的情况。留学生没有意识到什么可能成为财产，加上年纪轻，事发突然，当然想不到自己身亡，会给家人带来的财富，也便无法安排。就算想过，也不会细致妥善。年轻人大多如此，风华正茂的他们，怎会料到生活的变数呢。

难打开的银行保管箱

有的小区治安不好，常被小偷光顾，有对中老年夫妇很有现代意识，在银行租了一个保管箱，把家中值钱的贵重首饰、户口本、房契等重要文件，统统存放在里面，图个安全。

谁料到，前些日子丈夫发了急病，转瞬去世。丈夫病重时全家人忙作一团，面对在医院紧急抢救的丈夫，谁也不愿意提及准备后事这样不祥的安排，什么都抛在脑后。待到办理完后事，妻